附件

广西师范大学独秀青年学者培养工程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,培育一批德才兼备、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人才,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人才储备,增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- 第二条 独秀青年学者培养工程旨在3年内,原则上遴选60名 左右的"独秀青年学者"。在培养期内,学校提供科研资助经费支持, 培养其成为学科建设发展的创新型学术中坚骨干力量。
- 第三条"独秀青年学者"的培育期为 4 年, 原则上每年各遴选 1 批, 共遴选 3 批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- (一)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,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;
- (二)治学严谨,学风正派,师德高尚,诚实守信,恪守学术 道德和职业道德;
 - (三)身心健康,能坚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;
- (四)独立讲授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,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,教学效果较好;

(五) 历年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第五条 具体条件

除具备基本条件的同时,还须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原则上年龄在40周岁(含)以下;
- (二)具有博士学位,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高级职称(艺体 类放宽至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中级职称);
- (三)近8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项目、工程技术项目,或获得过省部级教学、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(排名前三),或作为主要成员(排名前三)取得高水平的应用性成果(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发明专利转让)。

(四)取得以下科研成果:

- 1. 人文社科类: 获得 B2 级成果 4 项; 或 B1 级成果至少 1 项;
- 2. 理工科类: 获得 D 类成果 4 项; 或 B1 级成果至少 1 项;

第三章 遴选方式及程序

第六条 "独秀青年学者"采取单位推荐的遴选方式,同等条件下,对于自治区及以上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博士点建设学科、广西一流学科(含培育)、国家一流本科专业以及新兴学科、新办本科专业的青年教师予以倾斜。

第七条 遴选程序

- (一)申请者根据填写申报表,并提供所有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,向所在学院(部)提出申请;
 - (二)申请者所在学院(部)召开学术委员会,对符合条件申

请人的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评估, 择优推荐,签署推荐意见,将申报表及支撑材料报送人事处;

- (三)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;
- (四)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推荐入选名单;
- (五)学校审议决定入选名单;
- (六)公示并下文;
- (七)学校与入选者签订培养协议。

第四章 培育措施

第八条 培育期内,学校给予人文社科类培育对象科研资助经费 8 万元/人、理工科类培育对象科研资助经费 16 万元/人。科研资助经费分2期拨付,入选后拨付50%,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50%,中期考核不合格的,待期满考核合格后予以拨付剩余50%。

第九条 培育期内可优先推荐选派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修学习、从事合作研究、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等, 脱产学习期为半年或1年。

第十条 各学院(部)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,制定相应的配套支持措施。

第五章 目标任务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培育对象所在学院(部)在其第2年资助期满应进行一次中期评估,工作进展报告和评估结果报人事处备案,学校视中期评估情况予以后续资助。

第十二条 培育期结束,培育对象须完成以下培养期考核任务:

- (一)完成原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合同约定的教学任务;
- (二)完成以下任务条件中的2项:

1. 条件一

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,或新增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2. 条件二

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(排名前七),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(排名前三),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(排名前七),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(排名前三)。

3. 条件三

- (1)人文社科类:以第一作者署名获得 B2 级及以上成果至少 2 项,其中 B1 级至少 1 项;
- (2)理工科类:获得 D 类及以上成果 2 项;或获得 B 类成果 1 项;或鉴定成果、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经登记的软件成果等实现转化,转化当年有 10 万元(含)以上收益拨入学校账户。

第六章 管 理

第十三条 入选独秀青年学者培养工程者, 若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培育计划并退回已资助的科研经费:

- (一)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;
- (二)出现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职业规范禁止行为;
- (三)违反职业操守,有弄虚作假行为,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;

- (四)未经学校同意,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或出国(境)等;
- (五)因特殊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资助的。

第十四条 申请者申报独秀青年学者的业绩成果,及入选后所取得的业绩成果,均须以广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;如申报对象未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,其申报时的业绩成果无需符合此规定,但入选后所取得的业绩成果,则须以广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。

第十五条 原已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并与学校签订引进协议者,如入选本计划,培育期考核任务与引进人才协议约定聘期考核任务叠加核算。

第十六条 原已享受学校同类或更高级别人才项目资助人选不重复资助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科研资助经费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人才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师政人事〔2019〕109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